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德令哈市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

受 托 人：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青海省 德令哈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甲方：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德令哈市城市体检专项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根据方案编制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分析及现场勘察，完成编制工作。

2. 提交日期：按照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求，于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体检报告。

3. 验收标准：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二、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447,000.00元）人民币（含税），不含税金额为肆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421,698.11元），增值税金额为贰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25,301.89元）。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是指履行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税费、论证咨询专家费用等全部费用，且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3.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 30 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支付 14.7 万元，时间：乙方向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交城市体检报告最终成果后 7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三、履行时间、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德令哈市履行。

2. 履行方式：按甲方的要求。

3. 履行地点：青海省德令哈市。

4. 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1）工作范围

结合德令哈市地方实际与城市更新工作需要，开展市辖区建成区范围内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维度的自体检。

（2）工作内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深入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和《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构建具有德令哈特色的“共性+个性+特性”指标，完成 2025 年德令哈城市自体检、社会满意度调查、专项城市体检工作，针对城市体检查找的问题短板，对 2025 年德令哈市城市体检和更新一体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等服务。

（3）工作成果

提交包含体检指标结果、问题清单、整改方案、城市更新年度实



施计划及项目库等主要成果的《德令哈市 2025 年城市体检报告》和《德令哈市 2025 年重点更新片区体检报告》以及《德令哈市 2025 年城市专项体检报告》成果正式文本 6 份，加盖乙方成果章，电子文本 1 套。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该阶段逾期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德令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地址: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河西新源路13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电话: 0977-8228050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号:

账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